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產攜產訓專班約用人員徵聘啟事

需求單位	工程學院
需求人數	正取 1 人，備取 1~2人(無適當人選得免列備取名單)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辦理本院行政業務(如會議召開、公文簽辦、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)。</li> <li>2.綜合辦理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相關業務。</li> <li>3.綜合辦理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相關業務。</li> <li>4.辦理IEET工程認證事項。</li> <li>5.辦理技專執行資料庫、品保系統等資料更新及填報事項。</li> <li>6.院英文單一窗口，處理有關外籍教師及外籍生事務。</li> <li>7.辦理設備及物品請購、核銷案及各項經費報支業務。</li> <li>8.臥虎專班-機械群招生與書審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9.辦理個資盤點、資通安全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小組工作推動。</li> <li>10.辦理各項校內外招生宣導、媒宣設計及招生行政作業等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11.管理本學院網頁與推播訊息。</li> <li>12.主管臨時交辦事宜。</li> </ol>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大學學歷，具備行政實務經驗尤佳。</li> <li>2.熟悉電腦文書處理(Microsoft office 軟體)、檔案管理及網頁維護。</li> <li>3.具良好協調與溝通能力、態度積極、抗壓性強、配合度高、能獨立作業者尤佳。</li> <li>4.備有汽車及汽車駕照者尤佳。</li> <li>5.限非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之主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</li> <li>6.符合資格並具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原住民族身分者者佳。</li> <li>7.應徵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並且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持有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否則不符本次聘任之資格。</li> </ol>
評分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審查</li> <li>2. 面試</li> </ol>
檢具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個人履歷表及個人基本資料表，請先以電子郵件mail至： estella@nfu.edu.tw。</li> <li>2.應徵人員查閱申請書。</li> <li>3.個資蒐集告知函。</li> <li>4.甄選具結書。</li> <li>5.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影本，持國外學歷者須為「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」所列學校，並檢附相關中、英文驗證文件)。</li> <li>6.工作經驗或資歷證明書影本(如係國外工作經驗或資歷請檢附相關中、英文驗證文件)。</li> <li>7.其他相關證明(如係國外證明資料請檢附相關中、英文驗證文件)。</li> <li>8.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(無則免附);原住民人員者請檢附戶籍謄本(無則免附)。</li> </ol> <p>※以上為書面資料審查依據，請郵寄紙本資料。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職務係計畫案聘任之人員，依學士學歷敘薪34,583元，有關人事管理比照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辦法；契約工作期間自報到日起至計畫結束止。</li> <li>2. 收件期限：<b>115年6月18日(星期四)前</b>以郵戳為憑將書面資料寄出，本校另依書面審查結果通知面談，未接獲面談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、函復及退件，如需寄回檢具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，未檢附者，自資料寄達截止日起保留三個月後銷毀。</li> <li>3. 參加甄選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，經用人單位</li> </ol>

擇優通知面試時，須配合用人單位確認有無該條例第9條之1所定之情事。其餘序號往後遞增。

3. 郵寄地址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。
4. 收件人：工程學院 許小姐收(封面請註明「應徵工程學院產攜產訓專班約用人員」)。
5. 聯絡電話：05-6315301